

温州金融改革的措施、难点及建议

郑嘉璐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浙江 温州 325009)

摘要: 2012年国务院决定设立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一年多来,通过采取强化地方金融组织建设等举措,温州金融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金融改革成效与社会期望值不匹配等问题,建议采取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创新拓展直接融资方式等措施。

关键词: 温州金融改革;措施;对策

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决定设立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多元化金融体系,使金融服务明显改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能力明显增强,金融环境明显优化,为全国金融改革提供经验。如何全面把握国家在温州进行金融改革试验带来的机遇,充分发挥金融市场功能、提高金融机构服务水平,把温州打造成为服务民营经济的区域性专业金融中心,对于进一步推进温州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一、温州市金融业发展的特征

1. 金融业发展与经济增长密切相关。 1978年至2013年,温州经济总量从13.22亿元提高到4003.18亿元,年均增速为13.9%。同时温州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从1.79亿元和5.09亿元提高到7771.16亿元和7092.32亿元,年均分别增长27.0%和23.0%。金融业与经济呈现同步发展态势,经济的波动,同时也会引起金融的波动,但是由于金融受到宏观调控关系,个别年份可能会与经济增长出现“背离”。

2. 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一直领先全省。 2012年,温州市金融业实现增加值356.25亿元,占GDP的比重为9.71%。同年,浙江省金融业增加值2965.5亿元,占GDP的比重为8.57%,温州金融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与全省平均水平相比高出1.14个百分点。

3. 贷款拉动经济增长能力相对较弱。 温州人的流动,导致温州资金流动性较大,银行贷款也具有跨区域流动的特点。从金融部门相关资料分析,温州贷款外流还是比较明显的,导致银行贷款余额占GDP比重居高。2013年温州市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与GDP比率为1.77:1。对于强大的金融资本来说,金融贷款外部效率与经济之间的协调快速增长有待进一步提高。

4. 民间资本“体外循环”明显。 据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不完全统计,截止2013年底,温州市银行业销售理财产品等融资

性表外业务总余额近5000亿元,较年初净增1550多亿元,同比增长40%左右,相当于同期全部新增贷款额度的6倍。

二、温州金融改革的主要举措

1. 强化地方金融组织建设,争取民营银行试点。 一是发展了一批优质的小额贷款公司并拓宽资金来源。全市已开业小额贷款公司44家,2013年投放贷款368.4亿元,累计投放贷款1379.4多亿元。二是按照既定的股改计划,积极推进农合行股改工作。乐清、永嘉、苍南3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份制改革总体方案论证意见已获浙江省金融办批复,瓯海、瑞安2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份制改革总体方案论证意见正在上报省政府,累计增资扩股超22亿元,引进民资27.49亿元。三是积极争取民营银行试点。

2. 加快引导民间融资走向规范。 一是开业运营9家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共组织19.96亿元民间资金支持602个项目发展;二是开业7家民间借贷服务中心,目前登记借入借出需求总额73亿元,成交总额21亿元,场内借贷成功率30%(场外自愿备案登记9亿元),共引入27家融资对接中介机构和32家配套服务机构,为民间借贷双方提供一系列的专业服务。同时,中心二期平台已正式试运营,基本实现全市中心服务全覆盖。

3. 培育发展地方资本市场。 完成辖区内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工作。拓宽温州股权营运中心内涵,开展未上市企业的托管挂牌和幸福轨道中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工作。制定出台《温州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初步探索农村产权开展交易工作。直接融资规模再次提速,2013年前11个月全市新增直接融资规模14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3.6%。设立了3只地方政府平台建设引导基金,规模达56亿元。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通过债权、股权等投资方式有序进入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幸福股份”累计发行超24亿元。

4. 努力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 一是落实政策抓推进。积

极落实《关于金融机构加大服务创新参与金融改革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1+4”文件和“双十条”振兴实体经济措施，出台《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入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增扶持小微企业信贷、不良贷款化解、贷款利率、小微企业服务扩面等指标，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中小企业。二是创新举措抓突破。设立一批为小微企业服务的新机构，为小微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提供服务。截至2013年底，商业保理公司业务规模超过了1.2亿元；行业协会应急转贷资金累计发放175笔，共计2.7亿元；新设12家小企业信贷专营机构，服务610户小微企业。三是全力帮扶抓实效。不折不扣落实好驻企服务员和金融服务员制度，召开政银企对接协调会等活动，优化信贷结构，利用金融杠杆对企业进行帮扶。

5. **首创编制“温州指数”**。制定了“温州指数”编制方案，2013年9月起与全国25个城市建立自发联盟，试发布“温州·中国民间融资综合利率指数”，逐步推进“温州指数”走向全国民间金融重点领域。

6. **地方金融监管得到加强**。一是以非现场监管系统建设为基础，推进系统上线试运行。现已完成全市7家民间资本管理公司、43家小额贷款公司、12家典当行的基础数据录入工作；协调农行对20家小额贷款公司的系统接口对接调试工作。二是以民间融资立法为核心，推进地方金融规范工作。出台《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成为全国首部地方性金融法规。同时，温州市还起草农村资金互助会、中小企业票据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应急转贷资金、股权投资等5类新型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地方金融监管“1+X”文件体系，强化地方金融监管。三是以专项检查为抓手，开展各类地方金融市场主体监管。通过下沉监管重心，提高有效检查面，增强防范地方金融风险能力。

三、温州金融改革的主要困难

1. **金融改革成效与社会期望值不匹配**。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以市县两级为主体进行探索，各有侧重，错位发展，相互促进。但金融体制以条线管理为特色，项目的推进落地需要各级金融监管部门的审批。改革主体和推进目标往往受制于业务主管单位条线的政策准入和审批效率，协调难度较大。同时，改革效应的显现本身需要一个过程，与人们急迫改善经济金融状态的预期有落差。

2. **小微企业融资难、民间资金投资难“两难”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受国际国内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影响，温州经济“脱虚向实”、企稳回升的基础还不够稳固，改革的成效与振兴实体经济之间未形成有效互动。金融改革的成效受制于实体经济发展，中小企业出现的问题需要综合治理。

3. **银企关系尚未理顺，互信基础亟待稳固**。2013年以来，温州市部分高负债企业仍然存在逃匿、规避、转移资产行为，企图悬空银行债务，银行则出于风险防范考虑，对于预期可能有风险的企业采取非理性抽贷、压贷。总的来看，当前银企互动发展还没步入良性轨道，银企之间缺乏信任将对共同应对金

融风险造成较大的阻碍。

4. **地方投融资平台等“准金融”跟不上国内步伐**。国内政府投融资平台在新形势下的方向：一是“战略控股”，通过全面的股权投资和资产经营管理，对内部资源进行整合和分工协作，共同实现地方政府投资行为之战略意图，二是“金融控股”平台，通过整合地方性金融资源的融资潜力，构建出完全有别于既有城投公司模式的全新政府类融资平台发展模式。

5. **“金改”重点领域尚未取得实质性突破**。随着改革进入“深水区”，除了金融自身的政策体系，还需要在经济、法律等多个领域、不同层面进行政策配套。相对于上海、深圳等地，温州“金改”在优惠政策支撑方面略显不足，民营银行、个人境外直投、符合利率市场化方向的创新产品等标志性改革项目进展缓慢，没有取得实质性突破。

四、推进温州金融改革的建议

1. **以民营银行、保险、证券机构及农商行股改为重点，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完善金融业态**。继续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股份制改造。服务中小企业为重点，探索利率市场化等金融服务新产品。完善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等“双十条”举措，全年社会融资量力争达到900亿元。鼓励温州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加大创新，试点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利率市场化产品。

2. **以建设区域资本市场为重点，创新拓展直接融资方式**。引导优质企业创新利用优先股等各种直接融资工具，积极探索推动小额贷款公司发行优先股试点。适时开展市政债试点，促进地方政府债券审批监管体制改革。

3. **以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为重点，鼓励金融机构大力支持企业“走出去”**。进一步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抓紧推进个人境外直接投资项目库建设，储备试点项目，力争成为第一批试点城市，做好第一单业务。参照上海自贸区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可按规定开展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各类境外投资。争取开展资本金意愿结汇试点。推动对外投资主体多元化，引导民间资本在更广泛领域内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探索拓宽境外人民币资金回流渠道，为世界温商资金进出提供便利。

4. **以完善非现场监管系统为重点，推进地方金融的适度监管**。规范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落实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业务经营特别管理措施，促进地方金融组织规范经营。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队伍建设，完善地方金融非现场监管系统，加强对监管对象的有效管理和数据真实性的责任落实，初步形成立体式地方金融监管模式。

5. **尽快出台一批地方金融监管细则**。以实施《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为重点，强化地方金融监管。进一步加快推进《温州市民间借贷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温州市定向债券融资管理暂行办法》等《条例》实施细则的制定，理顺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边界，探索《条例》在地方金融监管方面的实践执行。

(责任编辑：牛域宁)